

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20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---

**本署偵辦民間放款公司人員等涉嫌詐欺案件，查獲17名被告，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：**

本署邱獻民檢察官偵辦民間放款公司人員等涉嫌詐欺案件，查知柯姓被告等17人涉嫌於民國112、113年間，由詐欺集團話務機房人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被害人，俟被害人存款遭詐取一空後，話務機房人員即仲介被害人層轉仲介至台○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台○公司)人員等，由台○公司人員等借款與被害人，並辦理被害人名下不動產抵押權設定，於借款交付前抽取大額預扣利息、手續費及代書費等，嗣被害人遭二次假投資詐騙，而將借得之款項再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收受，詐騙所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。前(18)日指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二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及三峽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霧峰分局、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、新營分局及新化分局，依法搜索包括被告之住居所、辦公處所等共18處，

被告等人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分別涉有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第 344 條第 1 項之重利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被告柯○捷、項○及許○皓，有逃亡、勾串共犯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被告謝○珮、蘇○賢、蘇○慶、賴○欽、陳○發、林○霖，則經檢察官分別諭知交保 50 萬元及限制住居、交保 50 萬元及限制住居、交保 30 萬元及限制住居、交保 5 萬元及限制住居、交保 5 萬元及限制住居、交保 3 萬元及限制住居，被告蘇○儀限制住居，其餘 7 名被告則於訊後請回。

後續本署將秉持勿枉勿縱之態度，持續查明所有犯行，並嚴懲任何不法，貫徹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！